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婦幼字 第 11030034391 號函有關命繳回溢領款 8 萬 4,000 元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31日將其等長子○○○(10 年7月3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 托育補助(下稱友善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行為時托育 費用補助申請須知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下稱托育補助實 施計書)所定請領資格,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未滿 2歲兒童托育 準公共化服務新制,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 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乃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婦 幼字第 1076075056 號函 (下稱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核定發給前開就業 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及友善托育補助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嗣原處分機 關依行為時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行為時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規定, 逕行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 下稱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及友善托育補助(下合稱托育補助)請領資 格,先後以 107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82189 號、108 年 5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084072 號及 109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 065343 號函(下合稱原托育補助核准函)核予托育補助;其中準公共 化托育補助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合計撥付新臺幣 (下同) 12 萬 9,0 00 元, 友善托育補助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合計撥付 8 萬 9,500 元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8月25日接獲通報,查得托育人員〇〇〇為訴願

人之妹,與○童為三親等內親屬,不符行為時及現行作業要點第 2點 所定托育提供者資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自始不符合托 育補助請領資格,爰分別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改依行為時及現行育有未 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5 日北市湖社字 第 1093023790 號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准函)核予訴願人及其配偶 育兒津貼;及由原處分機關改依行為時及現行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 施計畫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599732 號函(下 稱 109 年 10 月 6 日核准函)核予訴願人及其配偶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原處分機關並以 109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599731 號函(下 稱 109 年 10 月 6 日函)通知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托育補助;另 訴願人及其配偶溢領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12 萬 9,000 元,自前開協力照 顧補助扣抵 4 萬 5,000 元;溢領友善托育補助 8 萬 9,500 元,自前開協力照 顧補助扣抵,核計應追繳剩餘溢領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8 萬 4,000 元。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6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 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年1月12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030034391號函 (下稱原處分)撤銷 109 年 10 月 6 日函,並重為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0 7年8月 1日起停發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訴願人及其配偶溢領 107 年8月 至 109 年 7 月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12 萬 9,000 元,自上開育兒津貼扣抵 4萬 5,000 元;另重新審核訴願人及其配偶應領 109 年 1 月至 6 月之友善托 育補助,共計 2 萬 4,000 元,故其等溢領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友善 托育補助計6萬5,500元,自上開協力照顧補助「該項補助經原處分機 關以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034392 號函 (下稱 110 年 1 月 1 2日核准函)撤銷 109 年 10 月 6 日核准函並重新核定〕扣抵,核計應追 繳剩餘溢領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8萬4,000元。原處分於110年1月14日 送達,因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6 日函業經原處分撤銷,本府乃以 110 年2月2日府訴一字第110610012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嗣訴 願人仍不服原處分中有關命其繳回剩餘溢領準公共化托育補助8萬4,0 00 元部分之處分,於110年2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月17日補充訴願 資料,3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4月21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準公共化托育 補助,及重新審核應領友善托育補助期間為 109 年 1 月至 6 月,並通知 其等繳還溢領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及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友善托育補助。核其內容,應係撤銷原處分機關原托育 補助核准函,並命其等繳還溢領托育補助之意,合先敘明。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行為時(107年7月31日訂定發布,自同年8月1日生效)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 要點第 1點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 .. 簽訂行政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二十三條 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申 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及支付等相關作業,特訂 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 )依兒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 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 托育人員。(二)依兒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且提 供日間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三)依衛生福利部訂頒推動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辦理,且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以下稱托育家園)。」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 ,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 服務費用之申報:.....(二)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 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 | 第 20 點第 1 項規定 :「本要點施行前,已依衛生福利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申請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幼兒,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委託人無 須重新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以書面通知之:(一)送托 親屬或未簽約之托育提供者,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主動介接申請育 兒津貼。(二)送托對象續依本要點接受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 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領有居家式

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 之居家托育人員。(二)依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領有設立許可證 書,且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三)依衛生福利部訂頒推動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辦理,且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之社區公共托 育家園(以下稱托育家園)。」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資格 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二)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 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第 13 點 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繳還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支付費用 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方式辦理。」第22點第1項、第2項規定 :「委託人滿二歲未滿三歲之幼兒送托合作對象,且未送托公立幼兒 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準用第十二至第十八點規定。 [ 「前項委託人之支付費用,分別由教育部以二歲至四歲育兒津貼及衛 生福利部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予委託人。」 行為時( 106年9月13日修正發布,自同年10月1日生效)臺北市友善 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二 )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院臺衛字第一○四○○一七七五九號函 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 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第 4 點規定:「補助對象:(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1. 兒童之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 童,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合作對象: (一)合作托育人員:1.取得本市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 記證書,收托地點於本市,....至少收托一名(含)以上三親等以 外兒童(不含臨托),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合作意向書經審 核通過之托育人員。2. 尚未收托三親等以外兒童者,得先申請加入合 作,但其收托之三親等內兒童須俟合作托育人員有收托一名(含)以 上之三親等以外兒童 (不含臨托) 期間始得申請本補助。」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一)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七十 五條。(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

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單位: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行為時(107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 ,自同年 8月20日生效)第4點規定:「補助條件:兒童之父母、監 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將未滿二歲兒童送請 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並向本局提出公共或準公 共化托育服務費用申報,.....得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 助) 1 行為時(108年8月8日修正發布,自同年9月1日生效)第4點 第1款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一)將未滿 二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並向本局提 出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申報。」行為時(108年10月1日修正 發布,自同年10月3日生效)第4點第1項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 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友 善托育補助.....: (一) 將未滿二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 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並向本局提出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申 報。(二)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 務提供者照顧,且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 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之規定。」第6點第2款規定:「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 .... (二)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2. 與本局簽訂『未滿二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間已多次電洽原處分機關,詢問育兒津貼調整事宜,經原處分機關於電話中回復確認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將不受新制三等親托育人員之限制,訴願人每月可領托育津貼 6,000 元及友善托育補助 4,000 元,共計 1 萬元;且訴願人為符合托育補助資格,提前終止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8 月 29 日保普生字第 10760136200 號函可證。
- (二)訴願人係在○○中心現場由社工協助下核對完成補助申請表,社工亦未告知訴願人須同時於該申請表中,勾選三親等內親屬托育人員。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行政疏失所致,不應由訴願人吸收溢領之8萬4,000元;請撤銷原處分中命訴願人繳回溢領托育補助8萬4,000元之部分。

- 四、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家庭托 育費用補助及友善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核定 發給前開補助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嗣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行為時托育補助實施計書規定,逕行審查訴願人及其配 偶之托育補助請領資格,並以原托育補助核准函核予托育補助。其中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合計撥付 12 萬 9,000 元;友 善托育補助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合計撥付 8 萬 9,500 元。嗣原處分機 關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接獲通報,查得○童之托育人員○○○為訴願人之 妹,與○童為三親等內親屬,不符行為時及現行作業要點第 2點所定 托育提供者資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自始不符合托育補 助請領資格,爰分別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改依行為時及現行育有未滿二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准函核予訴願 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及由原處分機關改依行為時及現行臺北市協力 照顧補助實施計畫規定,以109年10月6日核准函核予訴願人及其配偶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原處分機關並以 109 年 10 月 6 日函通知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托育補助;另訴願人及其配偶溢領之準公共化托 育補助 12 萬 9,000 元,自前開育兒津貼扣抵 4 萬 5,000 元;溢領友善托 育補助 8 萬 9,500 元,自前開協力照顧補助扣抵,核計應追繳剩餘溢領 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8 萬 4,000 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6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原處分撤銷10 9年10月6日函,並通知訴願人自107年8月1日起停發準公共化托育補 助, 訴願人及其配偶溢領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12 萬 9,000 元,自上開育兒津貼扣抵4萬5,000元;另重新審核訴願人及 其配偶應領 109 年 1 月至 6 月之友善托育補助,共計 2 萬 4,000 元,故其 等溢領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友善托育補助計 6 萬 5,500 元,自上開 協力照顧補助(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2 日核准函撤銷 109 年10月6日核准函並重新核定)扣抵,核計應追繳剩餘溢領之準公共 化托育補助 8 萬 4,000 元。有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之 107 年度臺 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原處分機關原托育補助 核准函、109年10月6日核准函、110年1月12日核准函及本市內湖區公 所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准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曾以電話告知,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托育補助將不受三等親托育人員之限制;且訴願人係在○○中心現場由社工

協助下核對完成補助申請表,社工亦未告知訴願人須同時於該申請表中,勾選三親等內親屬托育人員,不應由訴願人吸收溢領之 8萬 4,000元云云。按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者,托育提供者包括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為行為時及現行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所明定。次按申請友善托育補助者,如兒童未滿2歲,申請人須將未滿2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申報;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行為時(107年8月16日修正發布,自107年8月20日生效;108年8月8日修正發布,自108年9月1日生效;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自108年10月3日生效)第4點(下合稱行為時第4點)亦定有明文。本件查:

- (一)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107年7月31日將其等長子○童送請托育人員許○○照顧,並於107年7月3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及友善托育補助;又○○為訴願人之妹,其與○童為三親等內之親屬,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惟訴願人並未於上開申請表之托育人員類別處勾選三親等內親屬托育人員,亦有訴願人於107年7月31日提出之107年度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申請表審查後,以原托育補助核准函核予訴願人自107年8月起之托育補助。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8月25日查得托育人員○○○為訴願人之妹,與○童為三親等內親屬,不符行為時及現行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托育提供者資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自始不符合托育補助請領資格,爰分別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改依行為時及現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核予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及由原處分機關改依行為時及現行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規定,核予訴願人及其配偶臺光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規定,核予訴願人及其配偶會
- (二)次查行為時及現行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者 ,其托育提供者為居家托育人員,其所收托之幼童須為三親等以外 。本件托育提供者○○○係訴願人之妹,與○童並非三親等以外之 親屬,是訴願人及其配偶自107年8月起至109年7月止,並不符合準 公共化托育補助之申請資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溢領 12萬9,000元,依作業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自前開本市內湖區 公所109年10月5日核准函重新核定之育兒津貼扣抵4萬5,000元,並

無違誤。

- (三) 再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規定,申請友善托育補助者, 如兒童未滿 2 歲,須將未滿 2 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 務提供者照顧,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 申報。惟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7 年 8 月起即不具備準公共化托育 補助之申請資格,已如前述,其等自亦無從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準公 共化托育服務費用申報,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7 年9月起至108年12月止,亦不具備友善托育補助之申請資格,並無 違誤。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7 年 8 月亦不符合友善 托育補助資格一節,查行為時(106年9月13日修正發布,自同年10 月 1 日生效)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並未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公 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申報,作為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之要件,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不符合 107 年 8 月之友善托育補助請 領資格,並非無疑。然訴願人及其配偶原領有之107年8月之友善托 育補助,業經本市內湖區公所以108年6月24日北市湖社字第108601 9380 號函扣抵其等 107 年 8 月溢領之本市育兒津貼 2,500 元在案,復 據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查告,依前揭規定,訴願 人及其配偶雖仍得請領107年8月之友善托育補助,惟其等同時亦符 合107年8月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之請領資格,因兩補助性質相同, 原處分機關爰擇優核予訴願人 107 年 8 月之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4,00 0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溢領107年8月起至108年12 月止之友善托育補助計6萬5,500元,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爰自前 開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予以扣抵;並以原處分追繳訴願人及其配偶 剩餘溢領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8萬4,000元,並無違誤。
- (四)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曾明確向其告知,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托育補助將不受三親等之限制等語。惟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所填具之 107 年度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於托育人員類別之欄位,已列有三親等內親屬托育人員之欄位供其勾選,訴願人自應依實際托育現況勾選;惟訴願人並未加以勾選,未於上開申請表中如實填載實際托育現況,尚難認已善盡注意義務,自難以社工未主動告知為由,冀邀免責。又訴願人雖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8 月 29 日保普生字第 10760136200 號函同意訴願人撤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之函文供核,惟不影響本件事實之認定。訴

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繳回溢領之準公共 化托育補助8萬4,000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 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查本件事實及相關事證已臻明確,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